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16-046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公司拟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100%股权、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87%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50%股权；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13%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锁价发行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622,452.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上述方案公告后，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努力推进重组相关工作。现由于监管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再将浙商资产作为标的资产之一，并涉及重新确定标的资产范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重大事项。

本次方案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浙江省国资委的前置审批程序，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6月底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重组预案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